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邱聿華

電話：22289111#29307

電子信箱：hbtc0038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宗字第11100316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20000A_1110031629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辦理「111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1月25日台內民字第111022052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所報初選名單之被推薦人，符合旨揭計畫第四點（一）之
選拔標準，得選為孝行楷模，並依其作為，分類如下：

（一）長期陪護組：長期盡力照顧父母、尊親屬，不畏辛勞。

（二）善用資源組：運用長照或其他社會資源照顧失能父母、
尊親屬，鼓勵或積極幫助其重建、恢復或維持自理能力。

（三）扶助實現組：照顧父母、尊親屬維持其身體健康，體貼
其心意，使其歡喜，進而鼓勵並協助其自我實現。

（四）同心協力組：家人間共同照顧父母、尊親屬，並能凝
聚、團結彼此間情感，家庭和樂。

（五）顯親傳孝組：傳揚父母之優良事蹟，彰顯其對社會之貢



獻；或將自身關懷父母、尊親屬之具體作為，推廣至里鄰社區，並熱心提供協助，供大眾效法。

三、依旨揭計畫，內政部預定選拔30名孝行楷模，每人致贈獎座1座、獎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萬元，如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經審議通過者，另致贈獎助金3萬元，最高可獲得8萬元；如有同住家屬並列為孝行楷模，獎座並列其名；獎金及獎助金各以1份計。

四、依本案選拔流程，本市各區公所、各級學校或團體為推薦單位，民眾、里長、社工人員請向公所推薦，請推薦單位於3月31日前依選拔標準評選並函報推薦1名送本府進行初選，並請依旨揭計畫格式檢送推薦書（含二吋半身個人照，並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）、孝行事蹟照、實地訪查表、影音檔及相關佐證資料（同意書、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、（中）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）；前開各項表格及孝行事蹟照片等文件之odt檔、相片檔請逕寄本府民政局邱小姐（電子信箱：hbtcm00381@taichung.gov.tw，分機29307）。

五、另請本府教育局、本市各級中小學及本市各區公所，運用社群媒體、通訊軟體LINE官方帳號、公所及村（里）長群組廣傳；請本府社會局協助轉本市人民團體知悉，並請鼓勵各界踴躍推薦。

六、旨揭計畫電子檔可至內政部網站下載（路徑：主題服務/民政服務專區/便民服務/下載專區/禮制榮典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局



裝

訂

線

